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文 號：摩證(103)通字第 406 號

附 件：如 文

受 文 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擬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營業讓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根投信」)，及基於該營業讓與，該等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將變更為摩根投信，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為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產品線，摩根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變更為摩根投信，並由摩根投信承接本公司於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下原有的權利義務，對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服務。
- 二、本公司及摩根投信已訂定本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基準日為民國(下同)104年3月1日，自基準日起，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匯款帳號變更如下：

匯款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72-01-21138800

- 三、特以此函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與摩根投信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事宜，至 貴我雙方間之一切權利義務，自前述基準日起將由摩根投信承受。
- 四、本公司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該營業讓與及變更總代理人事宜，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五、貴公司對本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事宜，倘有任何疑義，請洽(02) 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附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